

**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
报告及子公司上海明匠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问询函》
之回复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所于近日收到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黄河旋风）转来的《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子公司上海明匠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问询函》（编号：上证公函【2018】2478 号）。收到问询函后，我所组织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做如下回复：

问题、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，此次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重述调整及对 2017 年上海明匠重新审计结果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 2018 年度定期报告相关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情况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回复：

我所接受委托，对黄河旋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审计，根据审计结果，分别出具了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大信备字[2018]第 16-00007 号）、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大信备字[2018]第 16-00008 号）及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8]第 16-00064 号）等报告。黄河旋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等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